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海外監管公告 — 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及上網公告附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19-074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70,963,022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822,983,847 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持有 47,979,17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 日。

●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8 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869,070,7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963,02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8,107,6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2,742,67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195,365,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870,963,022 股，均为公司上市前股份，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2月12日起,公司通过场内股份回购的形式回购部分H股股票。2018年5月18日,公司H股回购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H股54,664,000股。2018年7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869,070,700元。

除上述事宜外,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载明的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河南省国资委《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5]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共计受让公司国有股东转持的国有股70,000,000股,并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据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47,979,175股,其余22,020,825股已于2018年1月3日上市流通。

河南投资集团于2019年12月25日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自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中原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原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原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70,963,02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2.5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1 月 3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2,983,847	21.27	822,983,847	21.27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47,979,175	1.24	47,979,175	1.24	0
合计		870,963,022	22.51	870,963,022	22.51	0

####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70,963,022	-870,963,022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0,963,022	-870,963,02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02,742,678	870,963,022	2,673,705,700
	H股	1,195,365,000	-	1,195,36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98,107,678	870,963,022	3,869,070,700
合计		<b>3,869,070,700</b>	-	<b>3,869,070,700</b>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8号）核准，中原证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0股，并于2017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923,734,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973,723,21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0,011,4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699,982,48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250,029,000股。

2018年2月12日起，公司通过场内股份回购的形式回购部分H股股票。2018年5月18日，公司H股回购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H股54,664,000股。2018年7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869,070,700元，公司总股本为3,869,070,700股。

除上述事宜外，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2名股东，均为公司上市前原股东，共计870,963,022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1月3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载明的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河南省国资委《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5]2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共计受让公司国有股东转持的国有股 70,000,000 股，并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据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47,979,175 股，其余 22,020,825 股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

河南投资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中原证券承诺如下：

自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70,963,02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2.5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1 月 3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2,983,847	21.27	822,983,847	21.27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47,979,175	1.24	47,979,175	1.24	0
合计		<b>870,963,022</b>	<b>22.51</b>	<b>870,963,022</b>	<b>22.51</b>	<b>0</b>

###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中原证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70,963,022	-870,963,022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0,963,022	-870,963,02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02,742,678	870,963,022	2,673,705,700
	H股	1,195,365,000	-	1,195,36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98,107,678	870,963,022	3,869,070,700



合计	3,869,070,700	-	3,869,070,700
----	---------------	---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保荐代表人保证本次申请解限人数及所持股份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诺严格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泽夏

\_\_\_\_\_  
吴 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